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3,794,983股的0.06%;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9,670,000股的2.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00,000股,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00,000元,由人民币863,79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294,9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就有效债权的证明文件及先于公司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回购注销公告》中上述要求,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西金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09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47%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3,794,9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4,970,8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635,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斌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3,794,983股减少至863,2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3,79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294,9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斌嗣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4年9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东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魏孔威先生、刘鹏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自202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魏孔威刘鹏先生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和王会然女士继续履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友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浩杰先生和王会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姚浩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中科海讯(300810)、友发集团(601686)、久祺股份(300994)、嘉曼服饰(301276)等IPO项目,大西洋(600558)、山能股份(002764)、石炭股份(603688)、友发集团(60168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尤洛卡(300099)、华光环保(60047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王会然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诺德股份、富安娜、安能股份、朗科科技、瑞凌股份、英飞拓、复大医疗、爱康科技、宇邦新材、中科海讯、国德威、智特奇等公司的IPO项目,以及语音信、欧晨光、瑞和股份、山能股份、美盈森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57,77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5%。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增、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增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人名称	抵押/质押人名称	抵押/质押物名称	合同/产权证编号	抵押/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新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2067000)浙商银行重质(2024)第00184号	-	1,500.00
江苏友发	质押	保证金	(2067000)浙商银行重质(2024)第00191号	-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F4206202480001501	-	1,500.00
8,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质押	保证金	渤海分最高额(2024)第50号	-	12,000.00
5,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02-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抵押/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57,77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5%。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8,14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与已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0.19%,最高成交价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534,488.5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18,145,939股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1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3	天津友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友发不锈钢
4	云南友发方管有限公司	云南友发方管

● 担保金额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4,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758.51万元。  
● 2024年8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8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子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续担保额度	担保计划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销售公司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5,000	3,000	2024/8/13	存量续担保	48个月	84.24%	是	否
友发不锈钢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1,000	2024/8/9	新增担保	48个月	27.7%	是	否
云南友发方管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	1,500	2024/8/28	新增担保	48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1,500	2024/8/28	新增担保	42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0	2,000	2024/8/14	新增担保	48个月	51.10%	是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0	2,500	2024/8/20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51.10%	是	否
合计			24,000	11,5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增、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增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02-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各租赁;机械设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07.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19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2,393.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89.03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28,522.6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6,045.2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6,045.2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2,477.3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86,286.6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545.86万元人民币。

2、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镀锌管、螺旋焊镀锌管、螺旋焊无缝管、不锈钢焊无缝管、方矩形钢管、经营钢材、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3,562.6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7,814.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47,815.0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5,748.5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46,167.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09.72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94,316.6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134.41万

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52,025.0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2,182.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0,536.6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60.98万元人民币。

3、天津友发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5Y1P10T  
成立日期:2017-11-21  
公司注册地:天津塘沽区化工物流区中心大道与三纬路交口北50米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塘沽区化工物流区中心大道与三纬路交口北50米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管、管件、不锈钢制品、阀门、机械加工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各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7,808.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33.3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006.9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2,875.1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894.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92.5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7,003.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517.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1.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2,485.4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073.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2.98万元人民币。

4、云南友发方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友发方管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MA2FKHC14A  
成立日期:2024-03-26  
公司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产业园区北湖路13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产业园区北湖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各租赁;特种设各销售;通用设各制造(不含特种设各制造);颜料销售;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50,912.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257.3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1,675.3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1,655.5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9,066.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644.17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销售公司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024/8/13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4/8/14	2,000	普通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4/8/13	10,000	最高额保证	60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不锈钢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8/8	1,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友发方管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4/8/15	6,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3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758.5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三、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7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30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3元/股-1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